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2024〕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睿尔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99号洪城广场A座
1204室

法定代表人：何有根

联系电话：13870698631

被投诉人1：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268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91-88461812

被投诉人2：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50号恒盛银
都2单元1105室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17370061528/0791-83898600

相关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1626号

联系人：邱明

联系电话：185070803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就青云谱区 2023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智能化弱电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T2024-A003）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000000 元，未设定最高限价。同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变更公告，变更事项为“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后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补遗文件。2024 年 4 月 30 日，被投诉人 2 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对招标文件原评分标准及技术参数进行变更”。2024 年 5 月 14 日，被投诉人 2 再次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内容为“对招标文件原开标时间及评分标准进行变更。”并于同日发布补遗文件。2024 年 6 月 5 日，被投诉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单位为相关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2321635 元。2024 年 6 月 6 日，被投诉人 2 发布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公示事项为部分更正信息，更正的内容为“补充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该投诉经补正程序后符合受理条件，本局已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受理。

本局在受理该投诉后考虑到投诉事项可能影响到采购结

果，后于2024年7月3日向采购人送达《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决定停止项目采购活动。现该案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大型企业。

投诉事项2：拟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2个响应制造商，安徽爱谱华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众城线缆有限公司由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该函存在不实内容。

被投诉人1、2针对上述投诉事项答复称：我单位委托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青云谱区2023年幼儿园建设项目智能化弱电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在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活动，经专家评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公司于2024年06月06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结果公示，2024年6月13日代理公司收到南昌睿尔通电子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结果公示的质疑（质疑内容详见附件一），代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详见附件二），目前该项目未签订采购合同。

相关供应商针对上述投诉事项答复称：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局为查明案件事实，分别向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安徽爱谱华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众城线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阜阳市颍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盐城市大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函核实三家企业的划型认定。现本局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本案中,投诉人认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企业,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属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回函显示,其为小型企业。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如上所述,除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外,阜阳市颍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回函明确安徽爱谱华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盐城市大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亦已回函明确江苏众城线缆有限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故不存在大型企业控股的问题。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南昌睿尔通电子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2 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